



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出发点落脚点

西安市雁塔区努力让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公正高效为民司法实践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王耀军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强化政治站位,深化组织领导,优化力量配置,促使教育整顿各项任务环环相扣、无缝对接,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靶向群众诉求

加强护航“十四运”,优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善意文明执行……雁塔区法院紧盯重点领域,把准群众期待和诉求变化,推出一系列司法便民措施,确保把实事办到群众的眼前心上。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待和要求,雁塔区法院两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律师等各行业领域意见建议29条,并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推出十项司法便民举措,努力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

雁塔区法院坚持把为民办实事贯穿党史

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各环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办身边事,把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公正、高效、为民的高质量司法实践。

梳理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雁塔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抓实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截至目前,全院干警深入企业、社区、村镇、学校、机关单位,走访群众600余人次,梳理5方面意见建议20余条,出台便民利民措施10条。

雁塔区检察院成立了全省首个检察机关牵头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促进市场经济主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助力“十四运”,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派出干警逐一城市道路、地铁、大型商场等重点区域走访调查,对辖区内未修建绿石坡道等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违法占用盲道等情形依法进行监督,截至目前,共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6件,均已整改到位。

与此同时,雁塔区检察院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提出10项便民利民措施,全力解决人民群众与检察

职能密切相关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开通“雁塔反诈”

开通“雁塔反诈”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90万;成立全市首个反诈宣讲团队——“红雁”反诈宣讲团,共举办32场宣讲。

这是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雁塔分局在提升工作质效、深化便民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提升工作质效方面,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聚焦维护安全稳定,用心用情用力办好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的实事。开通“雁塔反诈”微信公众号,上线至今,一键支付冻结总金额3.78亿元;成立全市首个反诈宣讲团队——“红雁”反诈宣讲团,深入辖区学校、社区、企业、村组、政府单位等重点单位开展宣讲;紧盯涉及民生利益的小案,落实多警种联动和“快侦快破”机制,3月份以来,共破获民生小案案件600余起,打掉团伙10余个。

深化便民服务也是雁塔分局工作重点,推出多项举措,用心用情用力办好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的实事。中高考来临之际,分局所有单位户籍室周末取消休息,开展为中、高

考学生“集中办证月”活动;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所有窗口单位为办事群众提供多次拍照服务,直到群众满意;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各窗口单位均开设快速服务通道,切实将便民利民落到实处。

开展法治宣传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雁塔区司法行政系统共制定便民服务措施25条,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50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宣传用品6000余份,发放民法典等法律书籍3000余册;办理公证案件2452件、公证援助案件112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25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和网上咨询2512人次;为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9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46件。

服务群众无终点,雁塔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建立证明事项清理长效机制,全方位助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举办“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月”活动,开辟公证办理“直通车”服务,做实做优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持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层次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范县公安以“小警务”撬动“大平安”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陈体峰

“宅基地问题解决了,我家终于可以放心盖新房啦!”近日,河南省范县张屯电村村民顾某握着驻村民警张志国的手机激动地说。多年来的宅基地纠纷终于化解,作为驻村民警的张志国心中的石头也落了地。多年来,张屯电顾某两家因为宅基地划分产生矛盾,多次来到驻庄派出所求助。群众无小事,这起宅基地纠纷成了张志国的心事儿。他不敢懈怠,随时关注双方动向,发现苗头赶紧制止,但是宅基地问题不解决,双方矛盾就无法化解。

几年来,张志国周旋于顾某两家,对双方当事人从法、理、情三方面循序渐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积压多年的矛盾被成功化解。

“派出所日常接处警中,这类因土地、婚姻、债务等纠纷引发的警情很多,这些小事

题处理不好,非常容易引发治安案件甚至是刑事案件。”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季景力说,我们要求驻村民警面对这些“小纠纷”要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第一时间采取工作措施,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积压、积怨,积怨、积仇,化怨气为和气,解小结通心结,消隔阂变密切。

范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白雪飞说,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战斗实体,做的是最基础的治安工作,应对的大部分都是小案件、小隐患、小纠纷、小问题,而这些“小警务”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着公安形象,影响着警民关系,影响着社会和谐。

今年以来,范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处警理念,从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入手,通过调解小纠纷,化解小矛盾,解决小诉求,搞好小服务,真心实意办好每一件“小警务”。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创建

长沙芙蓉北路派出所创新“专群结合”110警务模式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李 珊

“我丈夫对我进行家暴,请你们来人处理下!”近日,女子邹某报警称其丈夫毛某长期对其实施家暴,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派出所民警出警后,按照相应工作流程展开工作。经过调查取证,民警了解到毛某对被害人邹某确有动手行为,因为情节较轻且被害人愿意谅解,该案适用于首次调解程序,派出所综治平台随即启动警情分流程序,协同街道妇联干部、司法局调解员参与调解,并对毛某进行思想教育,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这是芙蓉北路派出所创新“专群结合”110警务新模式的一次实践。

2020年,芙蓉北路派出所携手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热心群众志愿者等社会组织以及相应职能部门共同建立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元共治、考核提效”为核心的多元共治警务处工作模式,设立专职“群防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 本报通讯员 赵彩虹 雷卫华

以公司为掩护实施犯罪,犯罪链条化运作方式更加明显,滋生各类涉恶犯罪;涉案被告人中,中青年占比达九成以上;精心设计剧本,除常见的找工作、交友、投资、中奖、退款、公检法常见等话术外,还不断更新诈骗名目和手段……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不断演变出新手段、新方式,欺骗性更强,涉及领域更广,防范难度加大,社会危害性极大,打击治理工作面临挑战。

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2019年以来,清远市两级法院一审审结涉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82件,涉案金额1.16亿元。在涉案的286名被告人中,18岁至40岁中青年占比达96.85%,学历普遍偏低,多为没有稳定工作者,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243人,占比达84.97%。

“由于年轻人熟知网络软件运用,碎片化时间多,接触网络时间长,且社会阅历少,防范意识差,容易成为被害人,同时也容易被发展成下线,成为诈骗团伙成员。”清远中院相

群治”综合治理服务平台。

“综治服务平台建立的背后,是一整套以区、镇(街)党委政府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动员、研判、交办、回访、考核‘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开福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冯士文表示,通过党委、政府统筹协调整体推动,实现平安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目标,从根本上改变依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工作局面。

芙蓉北路派出所通过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总结,探索创新,建立与街道、社区问题联动、工作联动、平安联动、齐抓共管的“四联”(联合办公、联合防控、联合排查、联合服务)工作格局,在此基础上,该所将综治服务平台的参与单位和部门建成“群治联盟”,将其分为政府组织类、民间组织和协会类、热心志愿者和法律援助组织类三个部分,联合处理110警务工作。

芙蓉北路派出所所长袁勇为告诉记者,根据综治服务平台运行流程,接到警情后,

“枫桥派出所”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为载体,该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智能服务。整合户政、出入境、交警等警种业务,积极推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高标准谋划建设“24小时车管所”,实现服务不打烊。对有困难不方便的人群,采取上门办理和上门送证服务,真正做到服务群众零距离。

与此同时,该局坚持警力前移、服务前置,根据治安状况,因地制宜提升社区和农村警务室,严格落实“一村一警”“一村一辅警”制度,组织开展治安防控服务,零距离受理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咨询、调解矛盾纠纷等“小警务”服务,解决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

“每个家庭都是社会稳定的‘细胞’,细胞发生病变,社会稳定就会出现大问题,我们将警力前置,聚焦‘小警务’,为的就是从小处着手保障社会的健康稳定大局。”白雪飞表示。

民警先行处置,“110”警务平台根据警情性质,第一时间进行派警处置,属公安类处置的紧急警情由当日值班人员依法受理,其他非警务警情由处民警先行处理,无法现场解决的交由综治服务平台形成警务清单。综治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根据警务清单按照属地管辖和职能管辖原则,确定任务责任主体,派发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进行办理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处置”,通过回访群众,对相关部门处置结果进行打分,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并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以此督促各部门将工作落实到位。

据了解,自2020年平台投入使用以来,芙蓉北路派出所综治平台共分流警情408起,调处纠纷246起,成功实现“两降一升”,即110接处警数下降,矛盾纠纷数下降,民调满意率上升。2020年,芙蓉北路派出所除刑事、行政案件以外的其他类警情调处成功率已达90%以上,无一起民转刑案件;警务回访满意率由过去的80%上升到95%。

电诈“三低”现象突出且滋生涉恶犯罪

清远法院审慎评估被告人涉案作用确保罪责刑相当

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同时,不法分子精心设计剧本,周密策划诈骗过程,除以往常见骗术外,还根据不同社情不断更新诈骗名目和手段,让人防不胜防。

该负责人介绍,2018年11月,邓某涛、李某苏等4人招募黄某、黄某安等人冒充年轻单身女性,使用手机微信添加陌生男子为好友,利用话术熟练后,向对方索要微信红包。在收款后即将对方向拉入黑名单,并更换新的手机、手机卡,微信号再进行下一周期诈骗。其间,共诈骗得款102万余元,提现85万余元。

因微信号大肆收受红包屡遭封号,邓某涛、李某苏等4人合谋转为通过手机、网络贩卖淫秽色情视频牟利。2019年5月底,邓某涛、李某苏等4人又合谋实施新话术诈骗。

邓某涛在某购物平台注册网店,由黄某、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美容机构的营业执照上标明主营美甲美睫业务,却开展打耳洞业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违法开展诊疗活动!近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该辖区内多家违法违规美容门店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检察办案、为司法为抓手,积极介入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线索,发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的积极作用,提升公益监督的重要职能作用,高效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消除影响健康安全隐患

今年3月3日,“全国爱耳日”这一天,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书。

检察机关查明,该辖区有几家主营美甲美睫业务和从事美发、烫染业务的店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打出招牌,从事打耳洞业务。为此,检察建议书指出,长期以来,市面上各类生活美容店和小饰品店兼营打耳洞业务的现象普遍存在,因其器械使用和消毒设备不规范,顾客的身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导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生,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店铺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并做好日常监管,防止该类违规行为反弹。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成专人逐一上门查处违法行为,同时查处了检察建议书中未提及的几家门店,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头屯河检察院收到回复后,经“回头看”,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美容机构的相关广告已经撤下,整改到位。

保障群众出行“脚下的安全”

“本院在调查中发现,辖区人行道有11处出现井盖缺失或破损事实。井盖缺损的检查井深2米到3米,且在人行道正中的盲道上。除了一处井盖旁有警示锥筒外,其他井口旁均无任何标识。这对过往行人,尤其是盲人造成巨大的安全隐患。本院认为,缺损井盖若不能及时修复,可能导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生,造成行人跌落受伤等严重后果。”

3月26日,头屯河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城市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督促有关产权单位,对缺失破损的井盖并进行补缺或修复。对暂时不能及时修复的井盖,先设置警示标识,防止过往行人跌落受伤。同时,对采购的井盖并盖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于3月31日联合区委政法委、建设局、园林局、交警大队召集供水、电力、建设、电信等20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依照《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检查并设施管理办法》,共同探讨井盖的综合治理工作。

4月27日,头屯河检察院收到城市管理局检察建议回复函,通报了现场大排查成果,除检察建议书要求整改的11处外,自查并修复整改32处。

核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月3日,头屯河检察院对辖区外卖网络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进行排查,发现有15家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档案信息不全或没有提供,检察院认为,此行为违法,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可能导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生,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遂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指出,根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相关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网络餐饮服务由于其经营方式的特殊性,消费者无法到其经营场所查看相关食品安全档案信息。依靠互联网第三方平台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诚信公示其食品安全档案信息,以确保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

检察院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重点核查,及时依法规范网络餐饮服务。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核查和整治,随后将处理结果向检察院进行书面回复。

据介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继续聚焦为民服务,积极回应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呼声期盼,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转化,持续抓好为民办实事工作,共同守护老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近日,江苏省镇江市开展了以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为背景的公安武警应急处突联合实战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通讯员 仇亦非 摄

新民警方冻结止付电信诈骗挽损二百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不久前,辽宁沈阳新民市公安局大柳屯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其遭遇电信诈骗,被骗金额高达21万元。民警了解情况后得知,王女士在网购快递件丢失后接到自称网购平台客服的来电,对方告诉她需下载软件办理退款。按照客服发来的链接,王女士下载了某视频会议软件,并与对方开启远程屏幕共享功能。几分钟后,王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中的21万余元存款被划走。民警进一步发现,诈骗分子并未立即将钱转至自己名下,而是使用王女士的身份信息开设了基金账户,将钱暂存在这个账户里。民警立即联系银行客服,了解此类基金账户的提取规则后顺利将基金账户中21万余元转至王女士名下银行卡内,并迅速将该银行卡挂失冻结。仅40分钟,王女士被骗的21万就被全部追回。5月28日,王女士将印有“破案神速为民服务”“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字样的两面锦旗送到大柳屯派出所,向为她追回21万元被骗钱款的民警表示感谢。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辽宁沈阳新民市公安局成功冻结止付电信诈骗9起,已为群众挽回损失336万余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霍林郭勒马背禁毒宣传队走进景区

本报讯 记者顾爱勇 通讯员塔娜 为营造良好的禁毒宣传氛围,内蒙古通辽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不断创新禁毒宣传方式方法,近日组成民警马背禁毒宣传队,借助草原旅游季走进可汗山4A级景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巧借草原旅游季游客较多的有力时机,将禁毒知识搬到草原上,通过展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述了毒品的危害等方式,让群众充分认识了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乃至国家、民族的危害,了解如何预防和拒绝毒品等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马背上的禁毒宣传活动,让游客深刻的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在游玩的同时提高了禁毒防毒的警觉,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南安梅山警方“打防一体”治理电诈

本报讯 通讯员沈志滨 林翔 今年以来,福建泉州南安市公安局梅山派出所坚持“打防一体”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1月至6月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19人,涉案金额85余万元,追回赃款17万元。

据了解,为筑牢“反诈防火墙”,该所会同银行、电信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打防策略,提高对此类犯罪的发现、打击能力。同时,该所集中力量攻坚,依托“断卡行动”加大对涉案银行卡、电话卡等上下游黑灰产业链的分析研判、侦查打击。并多方位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守住“反诈安全线”。

成员采取在电话中进行辱骂、恐吓、威胁,或发送具有恐吓、威胁内容的短信、图片、视频等手段胁迫被害人。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的13个月间,共诈骗被害人45841人,诈骗金额高达5606万元。

清远中院近期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周某文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500万元;被告人谢某杰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其他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一年,并处相应罚金。

清远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办理的案件分析,涉案被告人低龄、低学历、低收入的人员尤其是其中的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需要综合主客观各方面因素,依法审慎作出司法决定,从而分化瓦解诈骗犯罪团伙,最大程度推动追赃挽损,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对于不同层级、不同环节的涉案人员,应当在整个犯罪团伙、犯罪链条中全面甄别和评估其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准确性、科学量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立信息网络公司,以招募员工的方式纠集了谢某杰、李某豪等数百人,设立审核部、财务部、催收部等三个部门,假借网络借贷之名从事“套路贷”业务,三个部门按照话术剧本分工合作,以诈骗、威胁、恐吓等手段实施诈骗、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以周某文、谢某杰为首要分子,李某豪等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在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由审核部员工从中筛选并主动联系被害人,以无抵押、利率低、放款快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借款。接着,财务部团伙成员与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待正式放款时先收取借款数额30%的“砍头息”,再约定周利息30%,7天为一个还款周期,逾期还款将另收取每天借款数额7%至10%的逾期费。到期后,如果财务部成员催收无果,则由催收部